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7.03.8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【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
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

（二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
1、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。

2、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。

3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四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
（三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
1、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。(經建行政組適用)

2、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。(財務金融組適用)

3、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。(國際商務組適用)

4、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。

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。

（二）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，可為0學分。

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系「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